

商事法判解

隱存保證背書之意義與效力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859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？

- (A) 所謂隱存保證之背書係指於票據上記明保證字樣，而依背書之方法達成保證目的之背書。
- (B) 公司以背書方式，達到保證之目的，有違公司法之規定。
- (C) 支票在票載發票日期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。
- (D)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，有相反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此規定並為支票所準用。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144條亦有明文。復按票據乃文義證券，不允許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，故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，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。縱令係屬隱存保證背書，且為執票人所明知，仍不能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2年台簡上字第2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隱存保證背書

- (一) 係指不在票據上指明為保證字樣，而係由背書人之前手、背書人及其直接後手彼此間合意以背書方式達保證目的之背書。
- (二) 於金融實務上，金融業者在辦理放款時，為確保債權，通常於借款人簽發本票或是支票為清償時，均囑借款人商請信用可靠之第三人或關係企業為背書，再轉於金融業者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三) 在支票之情形，因係無本票或匯票之保證制度，故常以背書方式達保證之結果。

二、匯票及本票無隱存保證背書問題

匯票及本票到期日後提示付款之信用證券，故為加強票據信用因此設有保證之制度；而支票為見票即付之支付證券，沒有信用問題故無保證之制度，惟後來發展出遠期支票，使發票人能簽發，票載發票日於實際發票日後之遠期支票，故因此能有增強票據信用之問題，故發展出隱存保證背書，利用背書方式達到為支票保證之目的而增強其信用。

三、隱存保證背書之效力

- (一) 通說及最高法院63年度第6次民事庭決議認為，隱存保證背書應發生背書效力。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流通證券，基於維護票據流通性及保護交易安全目的，在票據上簽名並具有背書之形式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，且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且縱使執票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背書人非背書轉讓之意思，仍不得解免背書人之責任。
- (二) 隱存保證背書常見的態樣有兩種，一種為在支票上記載有關保證之事項，另一種則是以背書之方式達到保證之目的。兩種皆隱含保證之目的，但皆僅生背書之效力，而不論當事人是否有背書轉讓之意思。
- (三) 隱存保證背書因發生背書之效力遂有背書不連續之問題，惟依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決議所增訂之92年台簡上字第24號判例之見解，若為隱存保證背書，則背書人即應負背書責任，不得以票據法第13條但書之惡意抗辯及背書不連續等抗辯事由而予以免責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